



免綁英文畢業門檻申請表

說明：一、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二、依據辦法特殊生領有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或鑑定證明之學生、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可免綁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三、如為特殊需求學生(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須由諮商中心輔導人員核章後送出申請，非華語區國家且之境外學生由華語教學組核章後送出申請，教育部核定之各種特殊專班之學生則依教務處提出名單申請；其他特殊情形應由校內簽呈或相關會議加以說明。

四、此表正本由語教中心留存備查。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一、免綁英文畢業門檻項目

☐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或鑑定證明：

類別_____，

說明_____

(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諮商中心給輔導老師。)

☐ 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

說明_____

☐ 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說明_____

☐ 其他特殊情形：

簽呈單號_____，

說明_____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單位經辦人	單位主管
語教中心承辦人	審核日期